

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471 号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1 月 12 日,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有关刘华回避罢免其议案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于 11 月 14 日直通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。公告内容显示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，但结论意见为刘华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其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与结论意见相互冲突，存在歧义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在 11 月 17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若为披露错误，请及时进行补充更正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1 月 16 日